

证券代码：836777

证券简称：龙之泉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6 日 9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777	龙之泉	2023年4月2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三楼一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提名钟家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本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,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提名钟家祥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三年,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龙之泉:董事换届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03)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提名李永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本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,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永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三年,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龙之泉:董事换届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03)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提名潘忠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本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,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提名潘忠文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三年,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具体内

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龙之泉：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杨德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本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杨德林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龙之泉：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提名沈未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本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沈未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龙之泉：董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提名谢纯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换届选举，提名谢纯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龙之泉：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张学双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换届选举，提名张学双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龙之泉：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：（1）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；（2）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和代理人身份证明。

2、法人股东：（1）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（2）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6 日 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会议联系人：郑秋红 电话：18048531059 传真：69269317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1 日